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3号

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云浮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云浮城西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云浮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云浮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广昆高速公路西出口（坐标为东经112度02分28.691秒，北纬22度58分45.384秒），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为3490.03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1层的站房以及罩棚，设置4台加油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2650吨（分别是92#汽油2285吨、95#汽油365吨）、柴油1000吨/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